

武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武政复决[2025]第 1411 号

申请人：胡 ，身份证号：

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九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 《公安
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提交了补正申请材料，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依法受理本
案，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在 2025 年 4 月 1 日 16 时 4 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
行驶在兴业路上左转进入青松路时被处罚，原因有三：1.此处
未设置中心隔离护栏；2.此处没有车道引导标志标识；3.此处没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具有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其对辖区内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处罚，主体适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罚款：……（四）机动车逆向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3 分：……（四）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超车、让行，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行的……”。

本案中，抓拍申请人交通违法行为的路面固定交通技术监控

设备，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该设备抓拍图像清晰显示了案涉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行为、方向、设备编号、防伪码等信息，可依法作为本案证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图像显示，申请人驾驶号牌为鄂号小型新能源汽车在武汉市兴业路青松路路口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其交通违法行为处以 200 元罚款，记 3 分，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

本案中，2025 年 4 月 1 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申请人违法行为后，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于 2025 年 4 月 6 日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相关违法事实，并告知其 30 日内接受处理，符合前述法律规定。被

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交通违法行为处以 200 元罚款，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且被申请人已口头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同时告知了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申请人亦签字对口头告知事实予以认可，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后直接送达申请人，程序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另外，对于申请人提出的青松路路口处因引导标识不清误入对向车道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及在案图像证据，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应右侧通行，且地面上画有十分清晰的双黄线与对向车道的箭头。故申请人该项主张与事实不符，其撤销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